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20

性别与气候变化

性别与气候变化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3

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36/CP.7号、第1/CP.16号、第23/CP.18号、第18/CP.20号、第1/CP.21号和第21/CP.22号决定及《巴黎协定》，

重申大会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

注意到，在有关适应、减缓和相关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¹

又注意到，尽管缔约方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并需要通过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观纳入《公约》下各种活动的主流，以便为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作出重大贡献，

¹ 第21/CP.22号决定。



赞赏地承认经展期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对将性别因素纳入缔约方和秘书处实施《公约》的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性别行动计划”(载于附件)在支持执行《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有关的决定和任务方面的作用，

忆及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7 段授权制订一项性别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的执行，其中可包括优先领域、主要活动和指标、执行时间表、负责的主要行为方以及每项活动的指示性资源要求，并进一步制订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监测进程，

回顾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该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以及性别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在执行性别行动计划时务必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

1. 通过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的附件所载“性别行动计划”；
2. 请缔约方、各组成机构成员、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加和参与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性别行动计划”(下称“性别行动计划”)，以期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行动所有要素的主流的目标；
3. 欢迎秘书处编写关于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的技术文件；²
4. 注意到各代表团和各组成机构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缺乏进展；
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审议，报告要查明进展的领域、需改进的领域以及以后的行动计划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便拟订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在下文第 7 段所述的审评中予以审议；
6. 决定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个会期举行的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的年度会期研讨会，³ 其主题将以下列内容为基础：“性别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E 的活动 E.1 中所述的提交材料(见表 5)，以及性别行动计划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还可分别参考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提供的信息；
7. 又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中审查“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⁴ 以考虑以下的步骤，包括评估“性别行动计划”的影响；
8.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加和参与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内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活动，包括加强秘书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
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5 和 6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² FCCC/TP/2017/8。

³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

⁴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6 段。

附件

性别行动计划

1.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7 段请附属履行机构制订一项性别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公约》进程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决定和任务的执行，其中可包括优先领域、主要活动和指标、执行时间表、负责的主要行为方以及每项活动的指示性资源要求，并进一步制订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监测进程。
2. “性别行动计划”是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创建的，它旨在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实施《公约》以及缔约方、秘书处、联合国各实体和各级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工作的主流。
3. 在有关适应、减缓和相关执行手段(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及有关执行气候政策的决策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妇女必须在《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有代表性，并需要通过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观纳入《公约》下各种活动的主流，以便为提高这些活动的效力作出重大贡献。
4. “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在《公约》的所有领域和在《巴黎协定》方面，与性别有关的行动正在取得进展。“性别行动计划”的许多活动已成为了各种相关组织的行动主题，并在该计划的时限过后将继续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5. “性别行动计划”的活动在可衡量性方面各不相同，缔约方在这一议程的进展情况方面处于不同的阶段。根据正在执行的气候政策的性质和规模以及缔约方的能力，可以对有些行动给予不同的优先程度。“性别行动计划”认识到，《公约》下的气候行动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

优先领域

6. 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将受邀酌情开展“性别行动计划”所载的活动。“性别行动计划”在五个优先领域中规定了将推动实现其目标的活动。
 - A. 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交流
 7.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提高利害关系方在系统纳入性别因素方面的认识和专门知识，并加强将这种理解和专门知识应用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专题领域以及实地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 B. 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8.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实现和维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C. 一致性

9.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加强将性别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各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利害关系方在一致执行与性别有关的任务和活动方面的工作范围内。

D. 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10. “性别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确保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E. 监测和报告

11. “性别行动计划”力求改进对执行和报告《气候公约》下与性别有关的任务的追踪。

表 1

优先领域 A: 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交流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A.1 通过使用研讨会、技术援助等等的机制，提高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的能力，以制订关于适应、减缓、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的性别响应性政策、计划和方案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2018 年	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和方案
A.2 就从国家到地方一级系统地将性别敏感和参与式的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执行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纳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制订长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等的情况，提交一份材料；请缔约方在气候赋权行动议程项目下，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如何系统地将性别因素纳入上述问题的情况，进行一次对话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秘书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提交的材料和对话

表 2

优先领域 B: 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1 促进差旅基金，以此支持妇女，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地方和土著人民社区的妇女，在《气候公约》各届会议上参加各国代表团	缔约方、秘书处和观察员组织	2018-2019 年	基金的促进
B.2 在向《气候公约》机构提名时将有关机构性别构成的最新报告列入发送给缔约方的定期通知	秘书处	2018-2019 年	向机构提名时性别均衡的最新信息
B.3 与联合国系统为妇女的广泛努力开展合作，在《气候公约》进程的范围，组织和举办关于领导能力、谈判、促进和主持的能力建设培训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提供培训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B.4 在特别是针对的妇女和青年的着重于各级气候变化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方案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合作、增进、促进、发展和落实的工作，包括交换或借调对专家进行培训的人员	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		培训方案

表 3

优先领域 C: 一致性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C.1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对话，向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由《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的主席讨论关于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3 段所要求切入点的技术文件的成果，以及任何可能的建议	秘书处	履行机构第 48 届会议	对话
C.2 就如何将性别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的问题，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秘书处技术小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能力建设	秘书处性别小组、联合国实体、其他利害关系方和相关组织		《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和成员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 提供能力建设
C.3 就努力支持开展各项活动，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进程的协同的情况分享信息，特别注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	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	促进努力

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SBI = 附属履行机构。

表 4

优先领域 D: 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D.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履行承诺，将性别因素纳入工作的情况主办一次对话，重点放在开展气候行动中性别响应性获得资金的相关性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	对话
D.2 在与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 ^a 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合作下，邀请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在性别日分享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技术需求评估的信息	缔约方、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 ^a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秘书处	2018-2019 年	提交的材料
D.3 提高性别机制，包括议员、国际议会联盟、委员会、筹资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的能力，以通过培训、专家研讨会、技术文件和工具将性别响应性预算编制纳入气候资金、获得和提供	缔约国、联合国实体、资金机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2018 年	能力建设

^a 这一伙伴关系以前称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里瑟中心，按照丹麦外交部、丹麦技术大学和环境署之间的三方协定开展工作。

表 5

优先领域 E: 监测和报告

活动	负责方	时限	可交付成果
<p>E.1 就以下问题提交一份材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分析(如适用)：</p> <p>(a) 关于气候变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特别要注意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p> <p>(b) 将性别因素纳入适应、减缓、能力建设、气候赋权行动、技术和资金政策、计划和行动；</p> <p>(c) 加强国家气候代表团的性别平衡方面的政策和计划以及取得的进展</p>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	2018 年	提交的材料
<p>E.2 编写一份关于在活动 E1 下收到的材料的综合报告</p>	秘书处	2019 年	综合报告
<p>E.3 对以下报告做更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其模式和程序时，是如何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一起工作(以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促进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目标，并考虑到性别问题</p>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		报告，附有建议
<p>E.4 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就所有专题领域的知识交流活动，以对与性别有关的工作进行更新</p>	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实体，包括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开展合作		关于交流知识的报告 交流活动账户